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

MQB平台第二包制动盘配套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国路 211 号
联系人	施尔昕
项目名称	MQB 平台第二包制动盘配套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车桥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2日，为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众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设计制造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汇众车桥公司和上海汇众公司均位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内，其中汇众车桥公司位于园汽路1299号，上海汇众公司位于上海市园国路211号和园福路158-258号（属于同一厂区不同门牌号），上海汇众公司厂区内有吴塘支流贯穿其中，将厂区分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北部厂区为园国路211号、南部厂区为园福路158-258号），厂区厂房为上海汇众公司自有厂房，总建筑面积共计113414.89平方米。</p> <p>为适应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的需求，汇众车桥公司投资10180万元，使用上海汇众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国路211号2#建筑A区现有空置厂房，利用建筑面积6580平方米，从事汽车制动盘的生产加工，即本项目。</p> <p>本项目于2017年9月取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455741960X20171D2310004，国家代码：2017-310000-36-03-009060）），建设单位于2018年2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MQB平台第二包制动盘配套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11YP201806000240001）并通过专家评审；建设单位于2018年9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MQB平台</p>

	第二包制动盘配套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ZP028-180030)并通过专家评审。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高温、铸铁粉尘、氧化锌、矿油精、聚二醇、烷氧基硅烷、乙基纤维素、醋酸钠、乙二醛、硼酸、矿物油、脂肪酸、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聚醚、醇醚类溶剂、二元羧酸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定点噪声	5	5	100%
		定点噪声	7	不评判	/
		定点噪声(环境噪声)	1	1	100%
		个体噪声	6	6	100%
		铸铁粉尘(其他粉尘)	6	6	100%
		氧化锌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霍婷婷、杨明进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1月10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慕海东、王之骏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4月2日-4月4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施尔昕、丁锦生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p>				

了防尘毒、防高温、降噪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

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符合岗位需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18664）等规范、标准的要求，并且现场操作者都能自觉、正确使用各类个人防护品，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

4) 本项目作业场所的机械通风系统气流组织形式、换气次数等参数符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已检测岗位的照度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相关要求。

5)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车间内各区域按功能布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该公司设有综合保障部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配有1名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员，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及本项目落实情况基本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相关要求。

8) 职业健康监护：该公司有相关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组织了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但检查项目不够完善，需进一步改进。

9) 警示标识：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但设置不够完善，缺乏粉尘等危害因素警示标识，部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应急救援：该公司制定了《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设置的应急救援设施部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本次提出了完善应急设施设置的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作业场所防护措施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应急救援设施整改性建议

喷漆线调漆处以及清洗剂、防锈剂、切削液等化学品使用地点应设置应急喷淋洗装置（可设置便携式洗眼器），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米，并保证发生事故时在10s以内能及时得到冲洗；同时这些化学品的使用地点应设置防泄漏设施及吸附棉、收集装置等。应在作业区域配备应急处置设备清单、个人防护用品清单及储存位置记录，并做到救援器材定期检查、急救药物定期更换，确保应急时的正常使用。应急救援设施存放处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应确保劳动者知晓。应使劳动者掌握急救用品的使用方法。现场应急救援设施应是经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合格的产品，应安全有效，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责任到位，有人负责，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新，保证现场应急救援设施的安全有效性。

2) 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设置建议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设置不完善，建议参照下表设置，并设置告知栏，张贴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等职业病防治相关内容。

3) 建设单位在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中，体检项目应齐全。

4) 加强设备设施维护的建议

(1) 建设单位需加强对生产设备、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的管理维护，应严格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

(2)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确立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

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在进行设备检维修作业等相关操作时应严格遵守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做好个体防护和通风措施。

5)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加强对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6) 职业卫生培训建议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应做到如下：

a. 应当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要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

b. 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训练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将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分类进行档案管理。

c. 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③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

④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7)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该公司应将有关行政部门审核、建立的职业卫生相关规章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资料、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和职业卫生培训资料归档后保存在公司相关部门。职业卫生档案内容包括：

- a.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b.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c.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d.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e.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f.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g.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h.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i.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8)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落实整改措施，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

	<p>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日常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可参见本报告。若后续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发生改变，应重新评定新增化学品的危害性，及时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种类。</p> <p>9) 预防性告知</p> <p>(1) 根据本项目健全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p> <p>(2) 建设单位若建构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并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p> <p>(3) 由于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为非高温季节，因此未进行高温的检测，建设单位应在高温季节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高温作业点的检测并对高温防护措施控制效果进行评价。</p> <p>(4)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预留区域在新项目建设时，可能会因为设备或物料增加而造成新旧设备职业病危害因素交互影响，而导致本项目作业人员接触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增加，因此在新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监测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开展每年的定期检测工作，如果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发生变化，应及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针对变化情况采取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告知等管理措施。</p> <p>(5)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和《上海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安监行规〔2017〕4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
MQB 平台第二包制动盘配套项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 MQB 平台第二包制动盘配套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施尔昕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6.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

确；

10.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8.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9.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0.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评审及验收意见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1.细化新增生产线与原有设备运行中相互影响的分析；

2.细化生产场所通排风情况的描述与评价；

3.补充蓄热式焚烧炉和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岗位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措施分析与评价；

4.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二）对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意见

1.规范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危害告知的设置；


2.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设置；

- 3.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落实;
- 4.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与管理;
- 5.落实《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提出的其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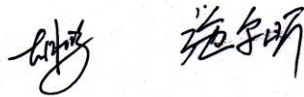
四、结论


- 1.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 2.建设单位应按照验收组意见进行整改,整改符合要求后,职业病防护设施方可通过竣工验收,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评价单位签字: 

2019年7月18日